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各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仍然需要与各方进一步确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现场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不具备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

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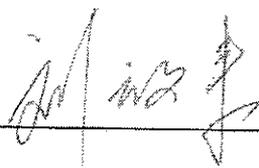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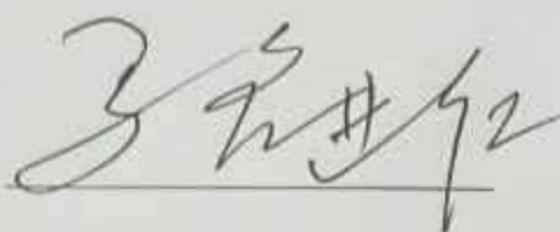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